宣示判決筆錄

原　　告　陳惠姿　　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

被　　告　洪沛晴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號
現於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執行中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中簡字第2228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下午2時37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第34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楊雅婷

書　記　官　游欣偉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書狀、言詞辯論筆錄及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045號刑事判決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書狀、言詞辯論筆錄及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045號刑事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法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是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 游欣偉